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全年三十二期
每逢十日出版

教育新站

每期定價二分半年三角
全年五角郵費在內

第六十四期

農業倉庫專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刊目錄

- 品種倉庫運銷之連鎖性
- 農家合作社的組織
- 農家合作社的經濟

品種倉庫運銷之連鎖性

我們爲想打聽農村經濟的現狀而組織合作社事業，若只合個團體合作，其結果僅可消極的減輕農民高利貸的束縛，而積極的方面，仍無可說，因此，本年初曾組織倉庫，將食糧囤積在農村中，運用合作社的力量，發展農民的經濟。

倉庫辦理之困難點有二，一爲組織上的問題，一爲工作人員之選用問題。倉庫辦得好，本社社員自身有雙重的利益，否則倉庫變爲食糧會館，利益歸少數人手中，這是可怕的事。

我們是運用合作社的組織來建設倉庫的。爲擴大此種使命，又將本館轄區內各民衆教育館所辦之合作社內各設計倉庫，其內容不得更有較詳的辦法，以便爲各館參考。

倉庫事業僅是消極的保守，運銷才是最積極的辦法，但無倉庫則無儲蓄之說，而品種不能統一，仍難獲運銷的利益，所以品種統一，倉庫嚴密，運銷敏捷，這三點是有連鎖性的。我們現在僅注意到這一點，去理想相若而進。我們預備在三年內達到我們的目的。因爲品種精選，推廣，統一，決非一年所可辦好的事。

下邊便是我們倉庫及分倉庫的各項原則。請海內專家不吝教的指正我們。

農業倉庫

孫建之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故重農主義，為歷代相沿不變的國策。雖國祚屢變，興衰迭起，而一貫的重農政策，則始終不渝，上下提倡，農政日修，國民經濟，差堪自給。洎乎晚近，門戶大開，外受帝國主義者經濟的侵略，內受貪官污吏兵燹天災的壓迫，以致舉國疲敝；農村破產，有識之士，莫不以復興農村，發展農村經濟為根本救亡的大計。

發展農村經濟為復興農村的先決條件，農業倉庫為發展農村經濟的主要力量。故發展農村經濟宜先提倡舉辦農業倉庫。考我國倉庫制度甚早，禮有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此為我國古代舉辦倉庫之明證。及漢有常平倉之制，隋唐有義倉社倉之分，遞清有賑倉之設。遞代累年，莫不視為善政，設專官以司其事。茲值國難日亟，農村破產，舉國多困之際，尤豈可不兢兢前愆後，運用舊有之善政以救危亡而圖自存耶。爰將農業倉庫之意義種數，利益經營保管及目前政府提倡之情形分述於左，俾供經營倉庫者之參考。

一、農業倉庫之意義

農業倉庫是受農民委託，代為保管，調製，包裝，及運銷其農產品，並在相當條件之下可發行農倉庫券或對外借款舉辦儲押貸款，藉以調劑金融之機關也。凡合作社，農會以及以發展農業為目的之公益法人，均可呈請所在地最高行政機關核準舉辦之。

二、農業倉庫之種類

農業倉庫按農倉法草案規定分為：農倉與聯合農倉二種，茲以其經營主旨之不同，又可分為左列三類：

(1) 生產倉庫 此數倉庫亦名農村倉庫，全負收集農產品的責任。故其設立地點以農村密集處最為適當。

(2) 集散倉庫 亦名運銷倉庫以其主要任務為運銷也。其設立地點以靠近海港，江河口岸及公路或火車附近地點為宜。

(3) 消費倉庫 此數倉庫之主要任務為配送貨物借給消費者，故其設立地點，宜於大都市，大商埠。

上述三類倉庫，並非規定各獨立經營，可相機兼營，生產倉庫可兼營集散倉庫，集散倉庫亦可兼營消費倉庫，唯生產倉庫在交通不便處以不兼營消費倉庫為宜。

三、農業倉庫的利益

(1) 調劑金融：農業倉庫是可以通融金錢的機關，農民將其農產品運至倉庫儲押，倉庫可按市價若干成折給款項，待農產品漲價時即可自由贖取股售。儲押期間雖出低微利息，但糧價高漲，亦甚合算。農業倉庫不唯可減少農民糧價低落損失而調劑金融的效力實甚偉大。此其利一。

(2) 平衡物價：若無倉庫調劑金融，則農民於必要用款時，勢必受「五月糶新穀」的痛苦。新穀登場，即羣趨市場競買，及青黃不接，又互相競買，一出入，農民受莫大之損失。有倉庫通融金錢則可免除上述情形，如此則糧價自然穩定，不致有狂跌暴漲情事。一般囤積居奇的奸商，亦無所用其技巧。蓋從內地都市與農村間的商業關係之一般情況上觀察，糧價之漲落常能影響農民之購買力，故各種與農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物件，每隨糧價之漲落而漲落；糧價既因倉庫調劑金融而穩定，則各種物價亦將因之出入甚微。此其利二。

(3) 有利運銷：農業倉庫蓄集各農家產品，如以大批物量運輸，售賣；既省一切費用，且又得善價，消費與生產雙方各蒙利益。此其利三。

(4) 改良屋品：倉庫蓄集農產各種各樣於一處，一般農民自易互相觀摩，改良品種的觀念，因之容易發生。此其利四。

以上所述，不過為其利益中之瑩瑩大者，其小者不能備述也。

四、農業倉庫之經營與保管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呈請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核准舉辦農業倉庫：

1.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
 2. 農會；
 3. 以謀農產發展為目的之公益法人；
 4. 地方自治機關（如市區鎮鄉公所等）。
- 經營倉庫可按照左列步驟辦理：

甲，確定發起人或機關。

乙，由發起人或機關組織倉庫籌備委員會，會議時須商定左列各件：

1. 倉庫名稱及經營之目的；
2. 倉庫地點；
3. 儲押的區域；
4. 儲押的農產種類；
5. 儲押及贖取方法；
6. 押款成數及每月利息；
7. 資金來源；

8. 盈餘支配；
9. 倉庫之管理。
丙、草擬章程：根據籌委會令商定各件擬具左列辦法：

1. 倉庫辦法大綱；
2. 倉庫辦事細則；
3. 倉庫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4. 倉庫儲押辦法。

丁、呈請設立：由發起人或機關向地方最高政府送上列各種辦法核准設立。

戊、正式成立：經政府核准所呈送之各種辦法後即依法組織倉庫管理委員會，由管委會聘請管理員，會計員及幹事員。定期開成立大會並請政府派員指導。

至於保管方法，悉由倉庫管理委員會聘請之。倉庫管理員負保管全責。保管方法當另詳細規定。

五、政府目前之提倡

據最近各報紙關於食糧問題及農業倉庫等消息之記載甚多，其要者為：「召集八省糧食會議，組織糧運局，蔣委員長面諭孔財長對糧運局切實籌劃，必要時由中央銀行出資辦理。」又「擬在上海、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開封、洛陽等處設立八大倉庫，共可存貯三百萬元之食糧」。此外如頒布農倉法，蘇財廳召集廿七縣倉庫主任會議及蘇省農民銀行擴充倉庫計劃等，足府見政對倉庫提倡之熱忱與決心。

目前國際局勢，日起惡化，法聯絡中歐小協約以抗德，英日擬續盟以制俄，美俄結好以防日，鉤心鬥角，爾詐我虞，無不各自刻刻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光臨。我政府苟能徹底提倡管理倉庫，一則可以繁榮農村，暫救目前的危急，二則統制全國食糧，充實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力量。有備無患，庶有濟乎。

(完)

刊月育教南河

第四卷第七期要目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齊真如	(一)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徐侍峯	(三)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劉嘯谷	(二)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一)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五)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六)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七)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八)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九)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一)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二)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三)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四)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五)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六)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七)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八)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十九)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一)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二)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三)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四)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五)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六)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七)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八)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二十九)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一)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二)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三)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四)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五)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六)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七)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八)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三十九)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一)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二)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三)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四)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五)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六)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七)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八)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四十九)
兒童心理講話綱要	陳恩溥	(五十)

定價：每册三角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

農業分倉重要規章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暫行辦法草案

- 一、本館爲調劑輔導區內農村金融，增進農民富力起見，特指導各縣辦理分倉。
- 二、各縣合作社辦理分倉之開辦費，由各該社自己籌措。
- 三、各社分倉建築：以瓦房、地勢高燥，通風者爲合格。
- 四、各社分倉儲押農產，暫以「小麥」「黃豆」「青豆」及「高粱」四種爲標準。
- 五、儲押食糧之品質等級，由各分倉負責人員酌量議價，以乾純潔淨爲準，其質品惡劣者拒絕儲押。
- 六、凡送請儲押之農產，須先辦理登記及檢查手續，合格後由社掣給收據。按照當地市價七成押款。於必要時，得酌量減低。但每人抽款至多不過三百元。
- 七、凡儲押農產，應由儲戶憑本社給予之「儲押收據」填寫「抵押借據」向社辦理借款手續。
- 八、各社分倉糧食儲押借款之利息，規定：社員月息一分三釐，非社員一分五釐。
- 九、各社分倉辦理食糧儲押，每年分夏秋二季。收進期限爲四十日。儲押時期，每季以六個月爲限。遇必要時，至多延長兩個月。如市價跌落將至押款本息之數目時，本社得按照儲押貸款辦法自由處置該抵押品。
- 十、各社分倉對行商或類似行商之儲押，概行拒絕。如經查有贖敵時，即由各社呈各該縣政府究辦。
- 十一、各社分倉辦理食糧儲押，其流動資金，得商請省徐民教館介紹向銀行貸款。但每分倉額數暫以六千元爲限。如有必要時，得隨時協議。
- 十二、各社分倉須由貸給款項之銀行按儲押食糧最高額向保險公司保險。如遇意外，人力不能避免之災害以致押品之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分倉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三、各社分倉設管理委員會，以所在地之社教總關主任人員及其指導成立之合作社理監事主席爲委員外得另聘社員四人組織之。
- 十四、各社分倉設會計員一人，倉庫管理員一人，均由管委會任用之。會計員辦理儲押收付款項登記賬目填寫日報及旬報。倉庫管理員，負管理食糧收藏及登記報告之責。二人不得相互兼任。對自已職務須絕對負責。其人選須經所在地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之同意，由管委會任用之。
- 十五、各社分倉，須將每日營業情形，作成日報及旬報按期分送省徐民教館，各該分倉管理委員會及貸給款項之銀行查核。
- 十六、押戶收據，如有遺失，得覓妥保聲請補發。但在聲請前被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分倉概不負責。

十七、各社分倉保存押品採左列方法：

(一) 個別存儲：以自備囤摺或麻袋為原則。

(二) 混合存儲：合計須在十石以上，且品質種類相同並須經各押戶之同意。

十八、各社分倉於各儲戶贖取押品時，暫扣原額百分之三以抵折耗。

十九、各社分倉各項開支由所收利息內支付，有餘存銀行生息，不敷自行設法彌補。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會根據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發業分倉暫行辦法

大綱第二十條組織之。

二、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某縣某區某鄉鎮某某合作社農業分倉管理委員會。

三、本會除以所在地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及其指導成立之

合作社理，監事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得另聘社員四人組織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概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各社分倉管理委員會為各該分倉權力最高機關，其職權

如左：

1. 確定儲押開始及停止日期；

2. 指揮及監督各項事宜；

3. 任免本分倉職員；

4. 核定營業預算；

5. 審核營業報告；

廿、各社分倉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分倉辦事細則，及儲押

貸款辦法另定之。

廿一、各社分倉管委會會議時得函請省立徐州民教館派員列席。

廿二、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社分倉管委會討論，經省徐民教館同意修正之。

廿三、本辦法大綱經省徐民教館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6. 代表對外接洽。

六、設常務委員會，除指定各該地社教機關主任人員為當然

委員外，再另推委員二人組織之。

七、常務委員會設「總務」、「稽核」及「幹事」三股。由常

務委員分別擔任處理分倉一切日常事宜。

八、總務股由本會主席擔任，司本會文書，會計，等事項。

稽核股司稽核本分倉儲藏品以及現金之出納等事項。幹事

股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負直接指揮管理本分倉營業

事項。

九、本會一切活動，可酌量情形接受省徐民教館之意見。

十、本會每月集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事

前須函請省徐民教館派員列席。

十一、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名譽職。

十二、本會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社分倉管理委員

會提出交由省徐民教館審核修正之。

十三、本會組織大綱經省徐民教館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辦事細則

一、本分倉辦事細則根據「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暫行辦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二、組織：本分倉設會計員一人，倉庫管理員一人，及助理若干人。各人職權如左：

(一)會計員：1.各項帳冊之記載，2.日報旬報之填寫，3.銀錢之出納，4.每日將銀錢及儲押證點交於稽核員及幹事。

(二)倉庫管理員及助理：1.留意倉庫門窗之啓閉與通風，2.隨時盤察倉庫儲存物件數量，3.遇風雨霜雪須隨時注意保護儲存之物件，4.辦理儲押品出入事宜，5.儲押品登記及其他帳冊之記載，6.填寫儲押證，及倉庫小票掛牌，7.鑑定儲押品之品質等級，8.儲押品種折合石、斗、升，9.督率工友看守倉庫，10.其他事項。

三、儲押手續：

甲、儲存：1.先將儲押品登記然後詳細閱並秤過折合、石、斗、升，2.填給儲押證及存根(三連單，一存倉庫、一銀行、一交儲戶。)3.填寫倉庫小票及掛牌隨時將押品存入倉庫，4.押戶根據儲押收據填寫抵押借據，向會計員取款，5.會計員依據倉庫管理員簽名蓋蓋之儲押收據及押

戶填寫之抵押借據付給押款將儲押收據收存給予收條。

乙、贖取：1.押戶持收條換儲押收據，然後持據交會計員計算利息核收本息後加蓋(本息收訖)戳記，將據仍還押戶，2.押戶持加蓋(本息收訖)戳記之儲押收據交倉庫管理員核對儲押品登記簿無訛後交還押品，3.倉庫管理員於押品發還儲戶後在儲押收據上加蓋(儲押品付訖)戳記送交稽核員存查，4.儲戶接收押品時，須當場驗明以清手續。

五、儲押時間：自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六、倉庫管理員助理員，等每週須詳細盤查倉庫一次。

七、倉庫內員工不准吸煙及點燃其他火種。

八、會計員及倉庫管理員如關於銀錢及押品有疏忽以致損失時，須照數賠償。

九、會計員每日填製日報表每十日填製旬報表分送省徐民教館，各該分倉管理委員會及放給款項之銀行審核。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各分倉管理委員會提出交由省徐民教館審核修正之。

十一、本細則經省徐民教館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儲押貸款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暫行辦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二、本分倉為調濟農村金融，免除糧價低落損失而設。凡行商及類似行商之行為要永儲押者，概行拒絕。

三、本分倉儲押食糧暫以「小麥」「黃豆」「青豆」及「高糧」四種為標準。

四、凡儲戶向本倉儲押食糧須按左列之規定：

1. 小麥起碼一石，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
2. 黃豆青豆起碼一石，至多不得超過一百石。
3. 高粱起碼一石，至多不過一百五十石。

五、儲戶請求儲押之食糧以合於左列之標準為限，否則概不收受：

1. 淨純，2. 乾燥，3. 數量標準確。

六、儲戶向本倉儲押食糧，須親向本倉職員過秤折合石、斗、升、確定押價，同時製給「儲押收據」袋內填小票袋口穿掛號牌，然後入倉存儲。儲戶憑「儲押收據」填寫「抵押借據」向會計處取款。同時將一「儲押收據」交會計處換取收條。

七、本倉食糧儲押方法暫定如左：

1. 個別存儲：以自備囤摺或麻袋為原則。
2. 混合存儲：合計須滿十石以上，且品質種類相同並須經各儲戶之同意。
- 八、儲押貸款以市價之七成為準，於必要時得酌量減低。
- 九、本分倉按糧價最高額保定火險。平時有倉庫管理員專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取款辦法

一、省立農民銀行徐州分行徐州民教館為第七民教區農業分倉取款便利起見，特協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祇適用於第七民教區各社教機關協助合作社經營之農業分倉。

負責保護儲押品之安全。如遇意外非人力所能避免之災害以致押品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分倉不負賠償之責。

十、本分倉儲押分夏、秋二季。儲押時期各為四十日。儲押期限每季定六個月。自開始儲押日計算。在儲押期限內，可隨時贖取。到期後，如押戶來倉繳清利息，得延長兩個月。否則本倉即將押品由變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十一、押戶收據如有遺失時，得覓妥保聲請補發；但在聲請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分倉概不負責。

十二、儲押之食糧在規定期限內市價低落將達押款本息數目時本倉即通知押戶限期增加抵押品另換「儲押收據」。否則本倉即將押品變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十三、儲戶得自動組織食糧行情委員會。本分倉隨時以糧價之漲落，報告該會。俾其轉告各儲戶能以善價處理其儲押品。

十四、本分倉儲押糧食，貸款利息規定：社員每月一分三厘，非社員一分五厘。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區農業分倉暫行辦法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省徐民教館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三、社教機關主任人員，須向省徐民教館遞送其個人保證書，省徐民教館對徐農行以履行上列之保證。

四、經營分倉之社教機關，須將印鑑分送省徐民教館及徐農行存驗。（印鑑二分，常務委員三人，均須簽名蓋章，並

政 治 月 刊

號 專 題 問 北 華

期 四 第 卷 一 第

版 出 日 五 十 月 七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 目 要 ▶

- 華北問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 華北問題芻議
- 從日蘇戰爭觀察華北的命運
- 華北危機與遠東局勢
- 華北各戰役之回顧
- 「九一八」以後中日的外交關係與今後之華北問題
- 華北問題與列強的態度
- 華北的國防問題
- 華北問題嚴重中之山東
- 如何從夾攻環境中安定華北
- 東北義勇軍之抗日戰
- 日本統治台滿的比較及其侵略華北的必然性
- 華北工商業概況
- 華北農村經濟問題
- 鐵蹄下的抗戰
- 恥辱的餘波

龔德柏 黃仲翔 胡釋君 干夢古 方粹純 李廉 黃明明 李一民 張少傑 龔夢濤 李崇書 管企仲 葉翔之 用之 穆巖 翼仙 光佛

角 二 洋 大 冊 每 價 定
 一 之 〇 一 岡 厚 傅 京 南 址 社

家蓋分倉戳記)

- 五、第三四兩項手續不完者，不得取款。
- 六、第一次預支活動資金，暫以五百元為限。押品隨收補繳，限一月內填具儲押請單送省徐民教館轉送徐農行存查。
- 七、每次取款，均須攜帶領款書一分，附儲押請單二分，交省徐民教館審核再轉徐農行復核，認為無訛，即可取款。

惟審核與復該時間不得過二日。

- 八、每次歷款之領款書及儲押請單二份由徐農行收執、其餘儲押請單一份交省徐民教館存查。
- 九、取款後之一切匯兌手續，悉聽各自接洽。
- 十、本轉法經省徐農民銀行及省徐民教館雙方協定後施行。

會計貸款流水賬

(樣四)

		貸日期	押款證號數	儲戶姓名	住址	儲押證號數	貸款數	償還日期	備註

本日旬分倉收存數量報告表

年 月 日

會計員	高 糧	青 豆	黃 豆	小 麥	
	石	石	石	石	石
(簽名) 蓋章	斗	斗	斗	斗	斗
	升	升	升	升	升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出籍)

(七樣)

會計員 (簽名) (蓋章)	本旬今日				本旬今日				本旬今日				上旬昨日				分倉 旬報表
	高	青	黃	小	高	青	黃	小	高	青	黃	小	高	青	黃	小	
	根	豆	豆	麥	根	豆	豆	麥	根	豆	豆	麥	根	豆	豆	麥	石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六樣)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本日 旬 庫 存	本日 旬 貸 出 款	本日 收 儲 押 品 利 息	本日 收 儲 押 品 本 金	本日 收 管 委 會 撥 交 款	上 旬 庫 存	昨日 庫 存	科 目	現金旬報表 (存根)					
									收入		付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農產儲押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地)農業分倉
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管理員 (簽名蓋章)

定儲押期為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存證

價 之七成作押合洋 元 角 分 月息 分 釐

茲收到社非社員 君交來自產之 石 斗 升按市

(樣八)

農產儲押存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地)農業分倉
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管理員 (簽名蓋章)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

期為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除給予收據外合將存據奉上備查此致

價 之七成作押合洋 元 角 分 月息 分 釐

茲收到社非社員 君交來自產之 石 斗 升按市

號

字第

農產儲押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地)農業分倉
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管理員 (簽名蓋章)

定儲押期為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到期贖取應持此據為憑

價 之七成作押合洋 元 角 分 月息 分 厘

茲收到社非社員 君交來自產之 石 斗 升按市

抵 押 借 據	
茲 借 到	某縣某地農業分倉押給糧價大洋元 角 分月息一
分五厘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一併交還決不有誤此據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儲 戶

江蘇省立徐州民教館
 輔導區 縣 區合作社分倉儲戶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寫者姓名

姓 名	社 員 否	住 址	種 類	儲	用 途	准 許 日 期	備 註
			量 數	押			

(樣十)

倉庫戳記	倉名	蓋章	本人簽名	姓名	職務
					倉庫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日 月 年 十二國民					

分倉職員印鑑紙
(樣十二)

江 蘇 省 立				
徐 州 民 衆 教 育 館 輔 導 區				
縣 區 合 作 社 農 業 分 倉 食 糧 儲 押 表				
儲戶姓名				
食糧種類				
數 量	石	斗	升	斤
儲押日期	年	月	日	
贖取日期	年	月	日	
押款數目	元	角	分	
收據號數				
經手人				
備 註				

此表可作兩用：一掛糧囤外以便檢查
• 一藏糧囤內，以備校對 •

(樣十一)

附 錄

江蘇省第七民教區合作討論會記錄

日期 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徐民教館民衆草堂

出席者

豐縣民衆教育館實驗區馮桂森 豐縣店子民教館李坤若

錫山縣第一民衆教育館陳從文 錫山農民教育館張瑞峯

沛縣青墩寺農民教育館朱本芝 銅山柳泉農民教育館李鐘鳴

蕭縣城中民衆教育館全泰錦 銅山縣立民衆教育館張夢莘

苗玉田

省徐民教館 趙光濤 儲子潤 陳增善 郝振五

王士林 孔字清 孫建之 周有台

司紫石 項際雲

徐州農民銀行 王浩然 侯厚培

蕭縣農民教館 王民一

主席 趙光濤 紀錄 陳增善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當此農村經濟日益破產，民衆生計日益艱困之秋，我人從事民教事業者，對於生計教育方面之工作，愈感迫切嚴重。就中以辦理低利放款、倉庫及運銷合作等尤爲當前急務。惟資金之來源及週轉等重要問題，均有待省農民銀行與本館及各縣館共謀切實解決。而在技術方面及進行之

步驟上一方本館與各縣館固應商得一統一有效辦法他方更須仰賴省農民銀行之匡助及指導。爰特召開斯會，與諸位會商種切，并請侯王兩先生儘量指導。

侯厚培先生講辭——據本、年來經驗，深覺目前農村裏衰落之重大病癥，厥惟資金之枯竭，生產之減退，與夫農產市場之遲滯。救濟之道，行低利放款以充裕農村金融，改良耕具種子，及耕作技術，以提高農村生產，固屬要圖，然尤要者，在能使放出之款，對農民有所裨益，農民所收穫之農產亦能善價售於市場，而可爲再生產之資本。乃我國各地農村間交通不便，貨物之運轉流通極難，即使農民因獲得資金而增益產量，亦無法運銷於需此農產之市場，輒爲牟利商人乘間居奇低價收買，即或不然，以鄉村間無共同之儲藏設備及組織，遂致腐積家中，不能變作有用之流通資金，凡此，對於農民反無何益處。故目前最切要之工作，在於調整農產市場。而調整農產市場最有效之辦法，爲辦理倉庫與運銷事業。運銷能使貨物與市場之供需關係得其平衡，倉庫對市場具有呼吸作用，可使貨物因得良好之存藏，而待善價以估售，是不特農民能蒙其利，即整個國民經濟亦必受其益，我人對此，急須加以努力也。

各縣民農教館報告辦理分倉儲押借款情形——豐縣民教實驗

區已在辦理，擬借款一千五百元。豐縣店子民教館亦已辦理擬借款一千五百元。沛縣青墩寺農教館已在辦理，擬借款一千元。銅山農教館已在辦理，曾向上海銀行借款四千元，不擬另借。銅山民教館預備辦理，資金擬借一千元。陽山民教館預備辦理，擬借款二千元。陽山農教館因館址離村過遠，且無大院子，尙未辦理，現正在籌備中。蕭縣民農教館已與縣政府合作辦理。其他各館均在籌設中。

討論事項

一、如何辦理倉庫及分倉

議決：(一)嗣後各縣館辦理借款放款諸事，取統一集中辦法：凡各縣館經手款項，概對省教館負責接洽，省教館對省農民銀行負責接洽，使事業之進行趨於迅速便利。(二)各分倉儲押借款，除當場由出席各館認定款額外，其餘未出席各館，會後由各館館長來徐與省民教館及農民銀行徐州分行接洽。(三)擬定辦理分倉細則，對取款之數量手續，賬簿及各項規則辦法等，均加以明確之規定，使之統一易行。(四)規定對社員放款，取利壹分三厘，對非社員取利一分五釐。倉庫存藏農產品，限小麥黃豆、高粱三類。

二、運銷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議決，(一)運銷物品限黃豆、芝蔴、花生、瓜子、金針菜五類。(二)上項農產品於各該地收穫後，由該地負責者拍電至省農行通知，并由該地民農教館，負責收集於一處，由省農行負責包銷。(三)物品優劣不一，使運銷上頗感困難，故應于運銷之物品，規定限於同一品質，且為不潮溼，無泥沙雜入之良品。(四)凡所運銷物品，事前當地負責收集者與物主商洽定妥時，立一契約，表示該物已允為運銷出售，以免中

途轉售他商。(五)各合作社，辦理運銷，規定所得利息，其五成作準備金，另五成分配於各社員。

三如何訓練合作社社員

議決：推定孫建之先生擬定一訓練標準，一方依照訓練標準，一方顧及事實上之困難，不作空洞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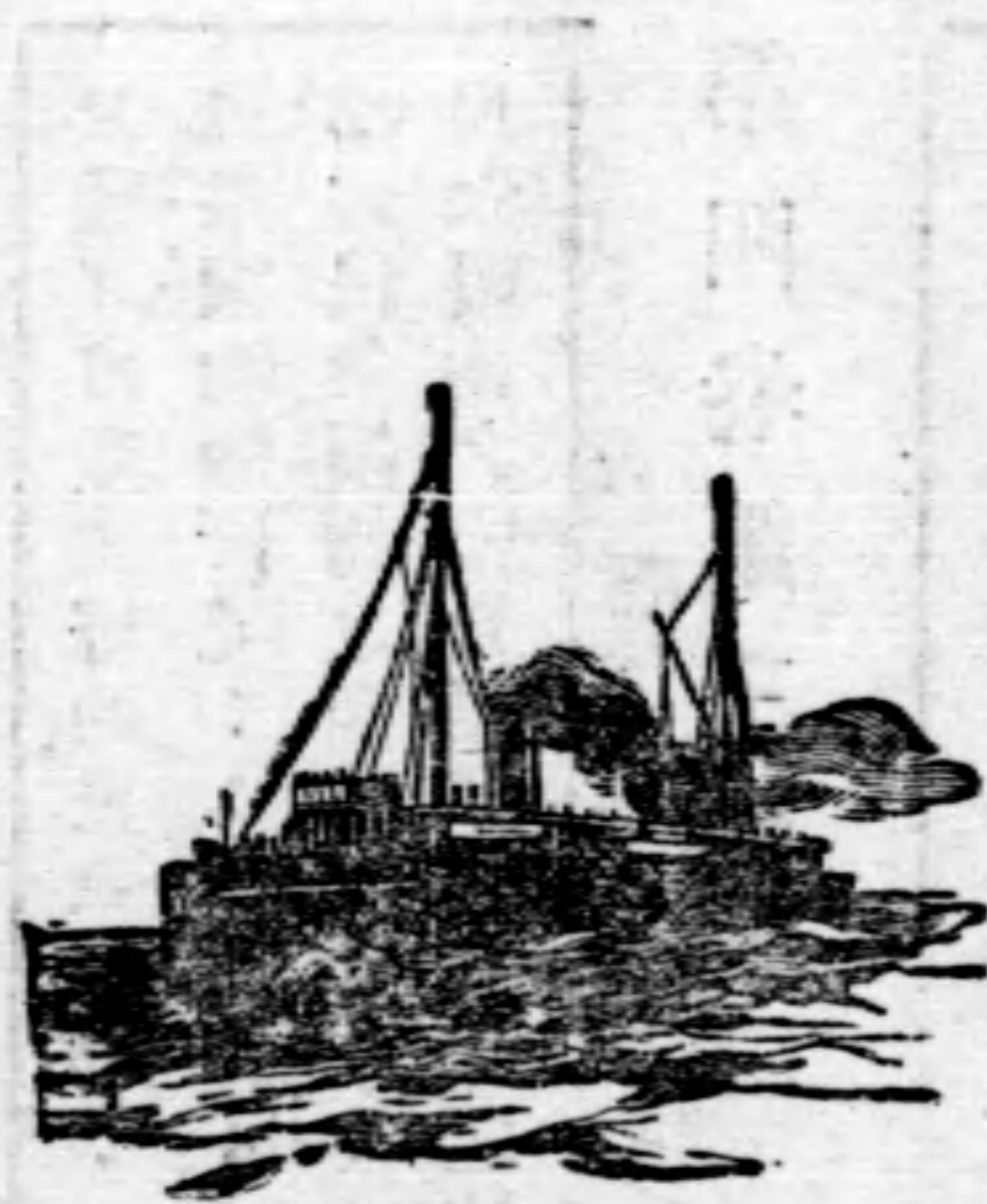
四、合作社經營副業之資金問題

議決：(一)各合作社如合下列條件，得於青苗放款外，另放經營副業之資金一次：(1)該社之信用程度是否卓著，與組織是否健全。(2)該社能否負擔第二次借款。(3)該社有否經營副業之技能。(4)該社青苗借款是否已將到期。(5)該社所須經營之副業之用途如何。(二)規定放款期限為自九月初起至翌年四月止。

五、組織徐州合作聯合會

議決：推定司紫石，李鐘鳴，張夢莘，三先生草擬章程後後再行從事籌備。

攝影散會



浙江民衆 第二卷 第八期 目錄

調查	市立第五民衆教育館開辦軍人識字班經過	鄭維輔
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開辦藝工班經過	沈苦茶	
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組織湖墅消費合作社經過	顧天翔	
市立第五民衆教育館開辦農場經過	吳光漢	
市立第五民衆教育館開辦市場與蔬菜市場的調查	徐鴻儀	
河埠絲綢市場與蔬菜市場的調查	民教館	
訂購	杭州湖濱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乙元

實 施 報 告

杭州市廿二年度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審查意見趙晨
 杭市社教成績展覽會報告 傅錫恩
 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輔導船民自動澆河經過 鄭維輔

農 聲 第一百七十五期目錄

森林與國防	鄧植儀
農業教育改革管見	黃枯桐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探討(續)	賴卓洲
希臘國的土地改革	林鑽春
根瘤菌的研究	金泊萍
從實驗遺傳學以觀察稻的形態	梁光商
新會之蒲葵業	陳舉昇
廣東北江旅行報告	翟克
林學係赴瓊考察森林之日記	羅彤鑑

價 目

每月出一期全年出十二期每期大洋一角五分全年定閱大洋一圓五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五角

定 報 處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

民 衆 教 育 通 訊

第四卷 第三二期

怎麼才會產生好的民衆讀物	盛文浩
民衆讀物的研究	朱佐庭
整理民衆讀物之商榷	周滌欽
民衆讀物之審查標準與寫作之技術	展雲
整理民衆讀物之一例	本館輔導委員會
唱片審查目錄	本館輔導委員會
歷史圖說與連環圖畫	陳濟
燕京大學編印的通俗讀物(書評)	宗秉新

鄉 村 改 進

第三卷 第七期 第八期 要目

丹麥兒童生活戶外的設計	吳克剛譯
鄉教運動前途之暗礁	郭秉讓
我國農村破產之因果及其挽救之方法	崔漢章
「到鄉間去」的前夜	劉茂學
一個小農家	趙荷艇
丹麥少年的團體生活	吳克剛譯
鄉村學校的特質及其行政的組織	全菊圃
在鄉村種痘所得種種	吳法軍
在卓水成人學校所得的感想	趙夫

出版處 河南省立百泉鄉村師範

定價全年三十期定一元四角